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考 考試日程表 114.06.13 版

日期	6 月 26 日(四)					6 月 27 日(五)					6 月 30 日(一)		
節次	1	2	3	4	5	1	2	3	4	5	1	2	
時間	08:10 09:20	09:40 10:30	10:50 12:00	13:25 14:35	14:55 16:05	08:10 09:20	09:40 10:30	10:50 12:00	13:25 14:35	14:55 16:05	08:10 09:00	09:20 10:40	
高一	101		歷史		數學	公民		化學	地理	國語文	地球科學	英語文+英聽	
	102-110	物理		歷史		數學	公民		地理	國語文	地球科學	英語文+英聽	
	111-116 118-119		生物	歷史		數學	公民		化學	地理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	
	117	物理		歷史	生物	數學			化學	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	
	120	物理	生物			數學	公民		化學	地理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	
	121									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	
高二	201				數學					國語文		英語文+英聽	
	202-205			探究與實作-自然	數學					國語文		英語文+英聽	
	206-211	物理		歷史	探究與實作-自然	數學			化學	地理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	
	212-216 218-219	物理	生物		探究與實作-自然	數學	公民		化學		國語文	地球科學	英語文+英聽
	217	物理			生物	數學	公民		化學		國語文	地球科學	英語文+英聽
	220	物理	生物	歷史		數學			化學		國語文	地球科學	英語文+英聽
	221	物理	生物			數學	公民				國語文		英語文+英聽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英語文+英聽 測驗時間共 80 分鐘，其中英文聽力測驗時間(佔 20 分鐘)，各年級播放時間如下：

(1)高二，由教務處統一於 09:25 播放試題(09:25~09:45 考英聽)。

(2)高一，由教務處統一於 09:50 播放試題(09:50~10:10 考英聽)。

二、不須應考的節次請安靜自修，各班幹部請維持班級秩序。

三、每日最後一節考試提早繳卷的同學，仍須等待 16:05 結束鈴響，方得至籃球場打球或離開校園。

考試規則摘要：

一、校內各項考試，考生一律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檢附照片之身分證件，始得進場應試，並將證件置放於桌面明顯處，違反規定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、沒有鬧鈴設定的手錶。禁止自備計算紙、計算機、隨身聽、電子辭典等器材，違者依考試舞弊議處。(經宣布許可之科目，得使用計算機。)

三、考試前，抽屜及桌面請務必清空，切勿置放任何書籍、資料等物品。手機必須關機，放置書包裡、講桌上或教室手機袋，不得置於身上、桌上或抽屜；書包必須放置走廊或教室前、後方，並排放整齊。

四、考試之座位，均照座號依序就座(以面對黑板最左側為第一排，依班級空間格局每排排為五至七座)，未依規定座次就坐而私自相互調換座位，依考試舞弊處理。

五、考試期間，不得借用文具用品，不得擅自上廁所，不得擅自飲食喝水；如有上列需求，須經監試教師同意。

六、請正確劃卡，若劃卡太淡、畫卡方式錯誤，以致電腦無法讀取答案、影響成績者，不接受人工閱卷，須自行承擔成績結果。

七、遲到逾 10 分鐘者，不得進場應試；每節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方可交卷；遲到或時間未到而強行進場、出場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